股票简称:永高股份　　股票代码:00264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Yonggao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签署日期: 2020年3月9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监事会须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现金分红政策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12个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总资产的2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须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须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以求为投资者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馈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政策

公司拟实施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总资产的20%;

2、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因不满足上述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式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共计10,946.88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1,739.07万元的50.36%,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67.04	19,265.43	21,484.74
现金分红（含税）	3,706.56	2,920.32	4,320.00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5.15%	15.16%	20.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0,946.8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1,739.0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0.36%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方案系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而确定,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资本性支出,从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本次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天健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0,855.64万元,高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回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回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回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修订并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确保资金妥全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较为严格科学的筛选和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填补回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填补回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永高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永高股份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PVC、PPR、PE等专用树脂,目前原材料成本占公司塑料管道产品成本的比重在85%以上。塑料管道生产专用树脂的采购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上述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

尽管公司能够通过产品价格调整、改进工艺和加强管理等方式部分转嫁或抵消原材料涨价对公司的影响,但是未来专用树脂等原材料价格若出现较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各类塑料管道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给水、建筑排水、市政给水、室外排水排污、电力电缆保护等领域,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人民生活水平、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影响较大。由于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用于基建设施及房地产建设等领域,因此国家对该领域的宏观调控将会对公司产品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以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确立的发展目标,政府部门会议等制定了一系列鼓励、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及发展规划。海绵城市的建设、水利系统工程建设、水污染防治计划、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等重大项目的推进,进一步刺激了塑料管道市场的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为29,764.77万元,应收账款为99,674.92万元,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为23.4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该等商业票据主要系万科、恒大等实力雄厚的全国性地产企业开具。总体上,公司严格控制该种形式的结算金额,严控回收风险。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和1-2年,总体账龄较短,为确保应收账款有效及时回款,公司也开展了应收账款保理以及对出口业务应收账款进行出口信用保险投保等业务。

鉴于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现增长趋势,一旦有大额款项未能收回,将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偿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方面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包括公司的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有条件赎回导致的风险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嵌入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7、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永高股份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nggao Co., Ltd.

股票简称:永高股份

股票代码:002641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注册资本:112,32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邮政编码:318020

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4277383

公司网站:http://www.yonggao.com,http://www.era.com.cn

电子信箱:zqb@yonggao.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申请已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号文核准。

2、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共计700万张。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行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7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0日）止。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6.3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嵌入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7、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永高股份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nggao Co., Ltd.

股票简称:永高股份

股票代码:002641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注册资本:112,32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邮政编码:318020

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4277383

公司网站:http://www.yonggao.com,http://www.era.com.cn

电子信箱:zqb@yonggao.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申请已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号文核准。

2、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共计700万张。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2	2020年3月9日	周一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0年3月10日	周二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2020年3月11日	周三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2020年3月12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2020年3月13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须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T+3	2020年3月16日	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0年3月17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永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永高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623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641”,配售简称为“永高配债”。如原股东因股份被质押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

（二）优先配售比例

公司以本事各类塑料管道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给水、建筑排水、市政给水、室外排水排污、电力电缆保护等领域,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人民生活水平、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影响较大。由于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用于基建设施及房地产建设等领域,因此国家对该领域的宏观调控将会对公司产品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以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确立的发展目标,政府部门会议等制定了一系列